

新 源 風 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一 一 三 年 報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編送單位：新源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簡介

新源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目前於雲林地區取得 6 台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，總裝置容量為 25,200 瓩，均已商轉營運。

本公司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，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電力公司）轉供電能予其他用戶，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二、業務狀況

正常

三、財務狀況

正常

四、重大營運事件

詳如公司簡介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<https://www.wpd.tw/reports/>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年度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一一三年度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崙背鄉風力發電廠		25,200	
合計			25,200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一一三年度

(1) 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 (度)	廠用電量 (度)	淨發電量 (度)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崙背鄉風力發電廠		44,466,487	1,308,537		
合計			44,466,487	1,308,537		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 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 (%)	可用率 (%)	最大出力 占裝置容 量百分比 (%)	低熱值毛 熱耗率 (千卡/度)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崙背鄉風力發電廠		30.01	94.9	100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容量因數} = \frac{\text{當月毛發電量}}{(\text{裝置容量} \times \text{當月天數} \times 24 \text{ 小時})} \times 100\%$$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 1 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} = \frac{\text{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}}{\text{裝置容量}} \times 100\%$$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低熱值毛熱耗率} = \frac{\text{發電所耗用燃料量} \times \text{燃料熱值}}{\text{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}} = \frac{\text{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}}{\text{毛發電量}} = \text{毛熱耗率(千卡/度)}$$
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3 燃料耗用量(無)

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(略)

表 1-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(無)

表 1-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/除役規劃(無)

表 1-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無)

二、年度售電報告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一一三年度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風力	5,226,290	
合計	5,226,290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 0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

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一一三年度

能源別	行業別	用戶名稱*	售電模式	平均簽約容量(瓩)	售電量(度)
風力	半導體製造業	A 公司	轉供		39,886,000
合計					39,886,000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3. 用戶名稱欄位，考量業者營業秘密，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。
4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5.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，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。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，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。

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略)